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

徵聘兼任師資公告

壹、師資名額及擬聘任日期：

兼任講師以上人員計1名，兼任師資初聘聘期1學期，預計自112年8月1日後，以實際到職日起聘。

貳、積極資格條件及消極資格條件：

一、積極資格

(一) 應必備條件：

1. 應聘講師以上者，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至18條資格之一。
2. 應獲有國內外大學體育相關領域碩士(含)以上學位。
3. 新聘教師課程安排：擔任四技二年級體育分項課程老師。
4. 能教授舞蹈、健康促進、運動處方與體重控制、健美塑身等課程。

二、消極資格（未符合者依法應限制進用，請自行揭露，續由本校查核）

- (一) 非本校校長及擬聘單位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。
- (二)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教師法第14條不得聘任之情形。

參、須檢附資料：

一、擬聘教師資料表、應聘資格自我檢核表（請至本校網站/行政單位/人事室/表格下載/任免遷調下載 <http://psla.nkuht.edu.tw/p/412-1015-280.php?Lang=zh-tw>）。

二、畢業證書影本(國外學歷採認，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當地國政府權責單位查證並附中文譯本，請自行檢具歷年成績證明、其他畢業學校規定之相關學歷佐證文件、入出國紀錄〈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〉等；至畢業學校已列入參考名冊者，得以查驗代替查證)。

三、教師證書影本。(無者免附)

四、經歷、專長、證照、業界實務工作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影本（本國經歷須併附勞保記錄；國外文件均須完成駐外館處驗證並附中文譯本）。

五、其他(由各學術單位填列)

肆、工作內容：擔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等（指導學生學習、研究、批改學生作業及考卷、考核學生操行及其他教學、行政服務工作）。

伍、收件截止日及聯絡方式：

收件截止日：112年4月2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地址：8127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。

聯絡方式及課程相關問題：請聯繫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呂行政專員，聯絡電話：
（07）8060505轉分機24101。

陸、甄試結果公布及其他注意事項：

甄試結果預計於112年7月31日前，聘任單位以電子信件或電話、簡訊擇一告知。正式聘任與否，仍以外審成績及校級教評會決議為準。

備註：甄試資料恕不退件；如需取回，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相當郵資。